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洪福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49,374元	113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5%	113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%；逾
2	226,162元	113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8%	114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